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 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兴坤

编制单位：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兴坤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986 号 4 幢

编制单位：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986 号 4 幢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产能	3
3.2.2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2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生产工况	14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2.1	废水	14
7.2.2	废气	14
7.2.3	噪声	1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质量包装和质量控制	1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气象条件.....	19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3.1.1 废水.....	19
9.3.1.2 废气.....	20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1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附件：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浙江凯斯电梯有限公司编号为桐建公第 201511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水纳管处理的意向书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9 月 23 日、2019 年 09 月 24 日生产报表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8-9 月的用电、用水证明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桐乡分局局（编号：嘉环桐备[2019]142 号）备案意见表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与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浙江凯斯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90291 号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2986 号 4 幢(租用浙江凯斯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立项部门及文号	桐乡市开发区(高桥街道), 备案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9 年 07 月 22 日, 嘉环桐备[2019]142 号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986 号 4 幢, 租借浙江凯斯电梯有限公司的空余厂房, 专业从事电梯配件、钢结构生产。现有员工 50 人, 公司投资 1025 万元用于建设, 购置 H 型钢矫正机 1 台、火焰切割机 2 台、全自动埋弧焊机 3 台、抛丸机 1 台等生产设备, 实施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取得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同意的污水纳管处理的意向书。并提供了浙江凯斯电梯有限公司编号为桐建公第 2015111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19 年 07 月, 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07 月 22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编号: 嘉环桐备[2019]142 号) 备案受理书。企业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8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本次验收为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项目。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4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 检字第 2019090291 号) 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9、《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11、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2、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3、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路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986 号 4 幢（租用浙江凯斯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浙江凯斯电梯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再往东为环城西路，隔路 280m 处为文华小区，东北侧 225m 为同德公寓，275m 处为天女小学凤凰校区，再往东为新板桥港；项目南侧为浙江凯斯电梯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再南为环城南路；项目西侧为正基塑业公司、奥斯家居、伏尔特医疗器械等企业；北侧为同德路，隔路为戴德汽车、浙江佳教玩具有限公司、榆阳电子等企业。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计划投 1025 万元，实际投资 1025 万元，在厂区实施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该公司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项目。

3.2.2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H 型钢矫正机	台	1	1
2	H 型钢组立机	台	1	0
3	火焰切割机	台	2	2
4	全自动埋弧焊机	台	3	3
5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	1	1
6	抛丸机	台	1	1
7	冲床	台	2	1
8	钻床	台	3	2
9	电焊机	台	30	10
10	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2	2
11	行车	台	8	8
12	空压机	台	7	3
13	吊车	台	2	1
14	叉车	台	2	1

注：实际无 H 型钢组立机。企业从外购买回来钢材就是 H 钢，故不安装 H 型钢组立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8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2019 年 08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 (t)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t/a)
1	钢材	5050	675	4050
2	焊丝	100	13.5	81
3	液压油	1.0	0.135	0.81
4	乙炔	30 瓶/a	4	24
5	氧气	200 瓶/a	27	162
6	水	1500	16	96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2019 年 08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 (t)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t/a)
7	电	900000 度/年	12480 度/年	74880 度/年

注：润滑油、液压油暂未更换。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1。

生活废水 0.288 吨/天 → 化粪池 → 进管网 0.288 吨/天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8 月-2019 年 09 月用水量为 16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96 吨/年，其废水排放量为 86.4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32 吨/年；氨氮为 0.00043 吨/年。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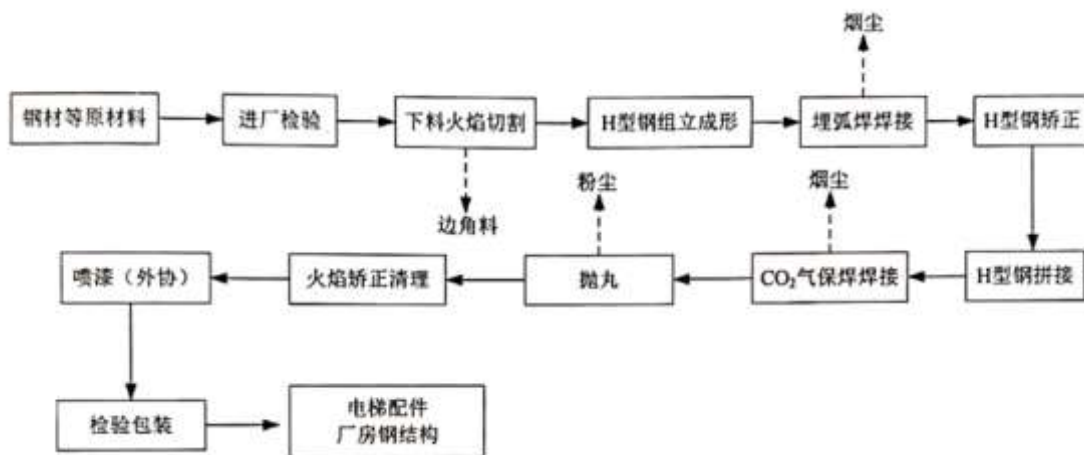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将外购的钢材经切割、组立成型、焊接、矫正、拼接、抛丸等工艺形成电梯配件或者厂房钢结构，本项目喷漆外协加工完成。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送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废水	96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纳管	化粪池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原是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现场场地原因，改用移动式除尘器净化、收集粉尘，不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台)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H 型钢矫正机	80~85	1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火焰切割机	75~80	2	连续	室内	
全自动埋弧焊机	75~80	3	连续	室内	
液压摆式剪板机	80~85	1	连续	室内	
抛丸机	85~90	1	连续	室内	
冲床	70~75	1	连续	室内	
钻床	80~85	2	连续	室内	
电焊机	65~70	10	连续	室内	
焊接烟尘净化器	70~75	4	连续	室内	
行车	65~70	8	连续	室内	

空压机	85~90	3	连续	室内	
-----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判断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料	原辅材料使用	否	/
2	边角料	切割	否	/
3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否	/
4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5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是	HW08 900-218-08
6	废抹布	擦拭	是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19年08月-2019年09月产生量 t/a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体	5.0	0.65	3.9
2	边角料	切割	固体	50	6.5	39
3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体	2.272	0.3	1.8
4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固体	0.2	0.025	0.15
5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液体	1.0	0.133	0.798
6	废抹布	擦拭	固体	0.2	0.026	0.156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7.5	1	6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 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一般废包	原辅材料使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物	/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 式	利用处置去向
	装料	用			资回收公司综合 利用利用		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利用
2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		/	
3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		/	
4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固废	/		/	
6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固废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经设立固废暂存场所，该场所分区储存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且暂存场所已设置一般废物及危险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灭火器、消防栓、安全帽、防护服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灭火器	16	个
消防栓	7	个
安全帽	40	个
手套	400	双
医药箱	4	套
防护服	20	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2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防治（万元）	10
固废处置（万元）	5
合计	35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备[2019]142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总量控制	/	<p>化学需氧量 0.00432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leq0.06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为 0.00043 吨/年，符合环评中氨氮\leq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p> <p>该企业抛丸机废气出口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152 吨/年，符合环评中颗粒物\leq1.02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p>
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m 内无居民及其他敏感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在《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加强三废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基本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内项目，同时不属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禁止准入环境负面清单和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因此，该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 [2019] 142 号），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焊接烟尘、抛丸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综合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环评登记表,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68t/a、氨氮 0.007t/a、工业粉尘 0.511t/a,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技改、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消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其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消减, 根据环发[2017]29 号文规定, 工业烟粉尘需要按照 1:2 的区域替代比例, 因此工业粉尘调剂量为 1.022t/a, 需要在桐乡市范围内实现区域替代削减平衡,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日产量 (t)	折算为年产量 (t)	设计年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19.9.23	电梯配件	8	2400	3000	80
	厂房钢结构	5.5	1650	2000	82
2019.9.24	电梯配件	7.8	2340	3000	78
	厂房钢结构	5.6	1680	2000	84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抛丸机	颗粒物	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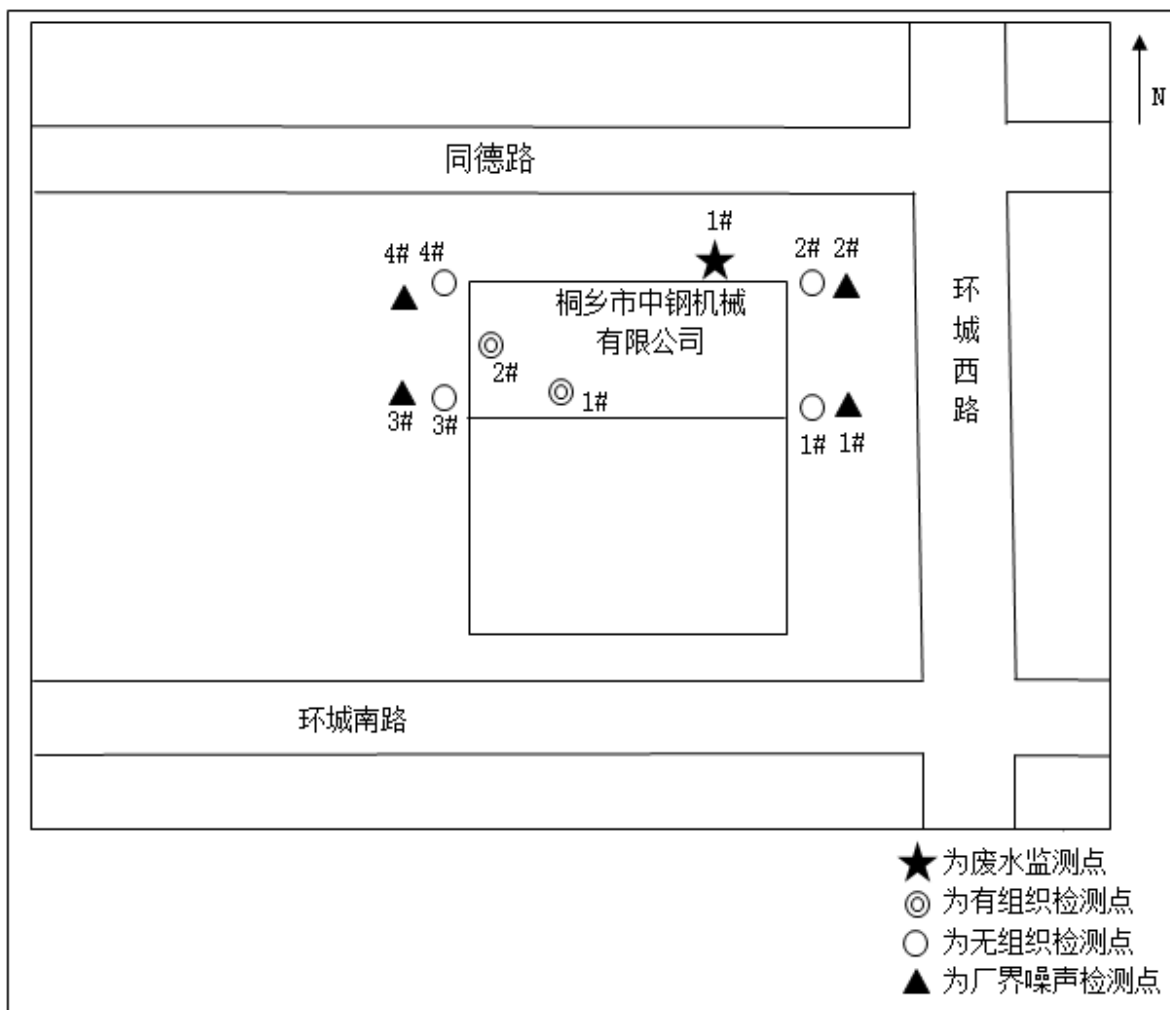
7.2.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7、Y203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质量包装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

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
-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执行。

-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

(8)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电梯配件工况和厂房钢结构工况分别为 80%、78%、和 82%、84%，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 设计生产能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9.23	10:15-11:15	北	1.8	28.6	102.1	晴
	11:16-12:16	北	1.9	28.9	102.1	晴
	14:03-15:03	北	1.7	29.2	102.0	晴
	15:07-16:07	北	2.1	29.0	102.0	晴
2019.09.24	9:50-10:50	北	1.7	27.7	102.2	晴
	10:53-11:53	北	1.8	28.2	102.2	晴
	13:01-14:01	北	1.9	29.2	102.3	晴
	14:03-15:03	北	1.8	28.7	102.3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检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9-2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污水排放口	09 月 23 日	8.55	148	32.0	40	4.53
		8.66	160	31.4	39	4.34

		8.68	152	26.0	36	4.43
		8.43	158	28.2	34	4.47
	均值	8.43~8.68	154	29.4	37	4.44
污水排放口	09月24日	8.30	126	33.0	42	4.57
		8.52	123	34.0	38	5.74
		8.55	122	34.9	40	3.59
		8.63	130	22.7	36	5.48
	均值	8.30~8.63	125	31.2	39	4.84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9-3。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1。

表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09-23)			第二周期(2019-09-24)		
抛丸机	颗粒物	产生浓度	3.5	3.9	3.8	2.8	2.4	2.5
		产生速率	2.34×10^{-2}			1.87×10^{-2}		

注：颗粒物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1

表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09-23)				第二周期(2019-09-24)					
厂界 东南侧	颗粒物	0.049	0.028	0.029	0.035	0.042	0.045	0.031	0.046	1.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09-23）				第二周期（2019-09-24）					
厂界 东北侧	颗粒物	0.024	0.022	0.055	0.062	0.042	0.042	0.035	0.051	1.0	达标
厂界 西南侧	颗粒物	0.061	0.035	0.035	0.028	0.053	0.031	0.031	0.044	1.0	达标
厂界 西北侧	颗粒物	0.047	0.050	0.057	0.049	0.013	0.036	0.040	0.038	1.0	达标

注：氨、硫化氢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产生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见附图 1。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09-23）	第二周期（2019-09-24）		
	昼间（14:20~14:30）	昼间（23:01~23:10）	昼间	
厂界东侧	57.4	47.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1.5	47.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0.6	47.7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3.5	47.7	65	达标
/	夜间（13:03~13:13）	夜间（23:02~23:11）	夜间	/
厂界东侧	57.9	47.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2.8	47.7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1.2	48.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3.2	49.0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8 月-2019 年 09 月用水量为 16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96 吨/年，其废水排放量为 86.4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32 吨/年；氨氮为 0.00043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34×10^{-2} kg/h。2019 年 09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87×10^{-2} kg/h。该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152t/a。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管理，合理布局车间。企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周围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企业生产过程中仅产生生活废水，根据企业统计 2019 年 08 月-2019 年 09 月用水量为 16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96 吨/年，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86.4 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32 吨/年；氨氮为 0.00043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报告知，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34×10^{-2} kg/h。2019 年 09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87×10^{-2} kg/h。

该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152t/a，符合环评中颗粒物 ≤ 1.02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33-03-021893-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986 号 4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19]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5 年 05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5111 号				
	验收单位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10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C U4G91K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建设 项 目 详 填	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达标与 排放）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135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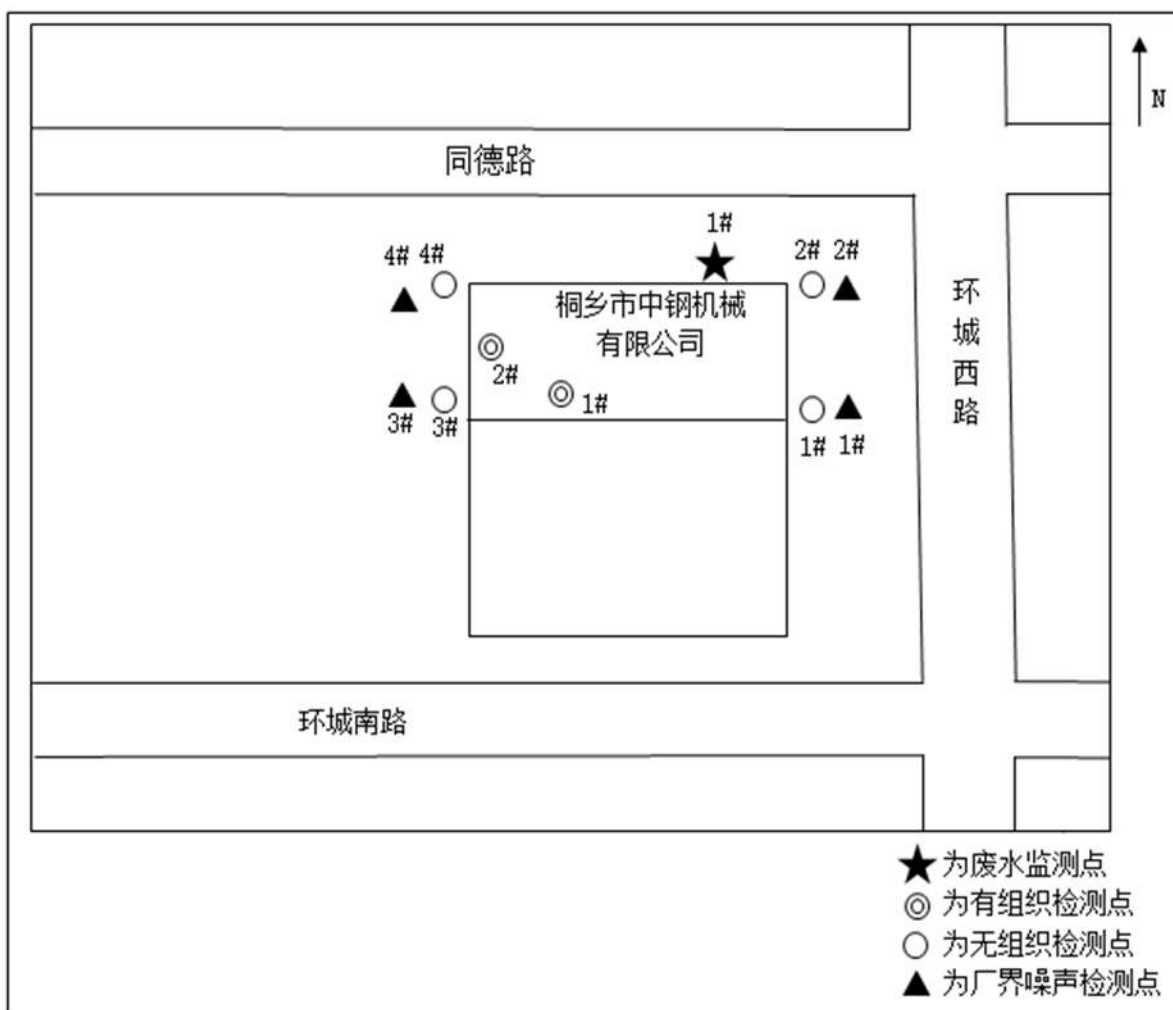
	COD _{Cr}						0.00432	0.068		0.00432			
	氨氮						0.00043	0.007		0.00043			
	颗粒物		0.021	120	0.152		0.152	1.022		0.152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嘉兴爱克顿扶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爱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桐乡市环城南路 2986 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5111				
有效期	2015 年 05 月 29 日—2020 年 05 月 28 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别名)	(m ³ /日)			
许可内容	6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COD ≤ 500				
备注					

关于污水纳管处理的意向书

甲方：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甲方所排放的污水（含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规定要求，详见下表：

主要 污染物	PH	CODcr (ng/L)	BOD5 (ng/L)	SS (ng/L)	色度 (倍)	氨氮 (ng/L)	磷酸盐（以P 计）(ng/L)	重金属
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45	≤8	国家 一类标准

2.乙方同意经预处理达标的污水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并送本公司处理。

甲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租用地址：

委托代理人：

乙方联系人：

日期：

电话：

地址：文华南路 1105 号

备注：此意向书仅适用于企业前期做环评资料。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9月23日和9月24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钢衬	产品名称	县轿配件及厂房配件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9月23日	13.50吨	9月23日	8吨 5.5吨
9月24日	13.40吨	9月24日	7.8吨 5.6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91330483M2CU4G91K

桐乡市中钢物资

有限公司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姚兴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

地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南西路2086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联车网2019/9月水电费结算单

类别	入住时间	上月电表数	上月电表数	本月抄表时间	电表数	电表数	电表 (水)	电表	用电量	金额/元	押金	缴费时间	合计/元	备注
车网用电			119	2019.9.28		165	47	288.00	$(165-119) \times 47 = 690$				690	电: 1.00元/度
车网用水		8		2019.9.28	15		8						63.2	水费单价0.4元
总计	xnn高仔葛高制给件, 试												500.2	
甲方: 曹扬名											抄表时间2019.9.28			



中联车网2019/8月水电费结算单

类别	入住时间	上月电表数	上月电表数	本月抄表时间	电表数	电表数	电表 (水)	电表	用电量	金额/元	押金	缴费时间	合计/元	备注
车网用电			61	2019.8.1		119	57	288.00	$(119-61) \times 57 = 690$				690	电: 1.00元/度
车网用水				2019.8.1	8		8						63.2	水费单价0.4元
总计	xnn高仔葛高制给件, 试												880.2	
甲方: 曹扬名											抄表时间2019.8.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编号：嘉环桐备[2019]142号

单位名称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姚兴坤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2986 号 4 幢（租用浙江凯斯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项目投资	1025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联系电话	1360583229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审查形式	备案意见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	详见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p>备案意见：</p> <p>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经办人：俞沁雯</p> <p>窗口负责人：颜皆冰</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XTX/Gfb65-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1	10000	
2	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1	10000	
3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1	10000	
4	以下空白					
5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4%,含硫(S) $<$ 1.5%,含磷(P) $<$ 1%,含重金属 $<$ 5mg/T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1 元,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处置量1吨以内按 10000.00 (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1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5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总量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1 年 月 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

账号：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1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K S - Z G 201809001YX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 浙江凯斯 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姚兴坤(身份证: 3304521976021402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当地房屋租赁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状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2986 号 (以下简称“该房屋”);
- 2.该房屋用途为 工业, 房屋结构为 钢混结构, 外墙材料为 砖墙; 租赁面积共计: 224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租赁区域位于 该房屋 2 号厂房的 B9 跨;
- 3.乙方租赁面积为该房屋建筑面积;
- 4.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已 设定抵押等担保, 未 被司法机关查封限制权利,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设定抵押担保,乙方不得干涉,并同意甲方进行抵押担保,且涉及银行手续办理需要乙方盖章确认等的,乙方同意并无条件完全配合办理;
- 5.双方约定,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房屋为交付时的裸房状态,乙方自行负责装修,有关水、电计量表具可供乙方单独计算所用数量。

第二条 租赁用途

-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的实际用途为用于 工业生产;
- 2.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正当使用该房屋;
- 3.乙方承租该房屋应合法经营并承担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若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租赁用途。

第三条 房屋租赁期限和房屋交付

- 1.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1 年(我司与宋乔案法院判决之日起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在租赁期满的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续约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3.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交房日或甲方通知的提前交房日与甲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 4.甲方交付的房屋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如果有不符之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时仍不免除甲方责任,甲方仍应按乙方通知及时改正;
- 5.房屋交接当日双方须派人员至现场点交,点交无误后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房屋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为房屋实际交付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6.房屋交付日前的水、电、通讯使用费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日后所发生的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有关部门(机构)的规定/开具的账单或甲方的通知执行(水电费价格按甲方实际支付的单价为准),甲方 按月 向乙方足额收取。

第四条 租金、支付期和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厂房租金每平方米18.00元/月（不含税），相关税费由乙方（承租方）承担，甲方税费按开票金额的17.60%收取（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税率相应调整），该房屋租金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即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圆陆角整（¥485481.6.00元），租赁单价（____至____）不变，合同期满后若续租的，租赁单价双方再行协商，租金采用先付后用原则，按每半年为一个支付期，各期租金必须在距每一支付期开始的30日前全额付清，首期租金在本租赁合同签订后15日内足额付清，未按期足额支付下一期租金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2.厂区内道路归甲乙双方免费共同使用（乙方不得在公共道路堆放物品，只可车辆的正常公共通行）。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1.为确保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安全完好和租赁期限内相关费用的如期结算，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130000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予以支付。2.甲方应于双方终止（解除）租赁关系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欠付款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可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有线电视、宽带通讯等开户申请和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

6.物业管理费：500元/月，每月随水电费一并足额支付给甲方，包含门卫的管理、2个垃圾桶的日常清运（超过规定数量垃圾桶的须另行付费，付费标准参照甲方垃圾清运所需费用）、公共区域的卫生打扫、公共区域绿化的养护等。

7.乙方未及时缴纳上述费用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采取断水断电等必要措施，因此造成的停产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装修和维修

1.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该房屋和附属配套设施处于良好的、安全的和可以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2.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维修和保养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方维修该房屋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3.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非因乙方不当使用所致），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若非乙方原因出现房屋渗漏水、停水、停电、燃气中断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营业的，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当日立即予以抢修。因维修该房屋而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双方应积极沟通，协商处理，尽力减少损失。

4.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超过合理期限乙方仍不维修的，甲方可为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及承重的前提下，对该房屋进行必要的装修装潢、设备添置，甲方需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七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乙方申请方案。

6.因乙方或相邻关系的其他承租方的原因，给对方或自身在装修装潢（含防水、隔音、排污）造成侵权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可协助协商解决。

（已用/未用/未付）

第七条 安全责任与卫生管理

- 1.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务必确保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符合安全操作规程，且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 2.乙方租赁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工作由乙方自行落实并承担后果。
- 3.甲方门卫负责对正常进出厂门的管控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及车辆等的进出规定。
- 4.乙方承租区域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确保干净卫生；乙方不得在公共区域随意堆放任何物品及垃圾，所有垃圾必须入桶。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承诺其拥有出租该房屋之合法权利，并保证向乙方提供该房屋情况的真实性。
- 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应向乙方提供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如甲方不是该房屋房地产权人的，还须向乙方提供房地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权出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
- 3.甲方或产权人为法人的，应向乙方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在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房地产权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如甲方或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则需向乙方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在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房地产权证复印件上签名。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该房屋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乙方占有使用。
- 5.如乙方因装修该房屋或乙方行业要求所需进行二次消防报批，由乙方自行负责，而且乙方必须进行消防报批，甲方应负责提供原消防验收合格证，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事宜。甲方初始消防验收合格的，视为甲方尽到此责任。
- 6.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或房屋产权人如欲将该房屋设定转让时应保证该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7.因供电供水公司或厂区内检修线路造成的停电停水而影响乙方致停产，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也不得提出无偿延时租期的要求。

第九条 乙方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和保护该房屋和附属设施，并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
- 2.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本合同约定甲方责任以外的水、电、燃气、通讯等进行新装、增加、扩容，所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申办。甲方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任何损失。
- 3.在该房屋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乙方应向甲方所在区域的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规定的证照。乙方须确保该等证照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同时在各方面均符合该等证照的规定。
- 4.与乙方营业有关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与第三方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及该房屋无关，如因此对甲方和该房屋权益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就损害部分赔偿给甲方。
- 5.乙方需要转租部分厂房时，须向甲方书面报请同意，否则不得私自转租，私自转租属于根本性违约。若甲方书面同意(书面同意的标准为法人签字并盖公章)转租的，则乙方转租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本租赁合同的期限，因乙方转租第三方所造成的所有涉及法律的安全、经济、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厂房并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不承担违约责任。转租合同须经甲方备案，甲方不予备案的，转租合同立即失效。
-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七日内将添置的可拆动的动产部分自行拆除和搬离所有乙方物品并向甲方返还该房屋，返还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当完好并符合日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坏应事先修复，如不能恢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房屋返还甲方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交

（有）
★
合同

接手续，经甲方验收认可。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包括装修装潢相关设计施工费用），在未取得甲方谅解的情况下，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无偿地归甲方所有/过户转让给甲方，任由甲方处置，乙方决无异议。

7.乙方为法人的，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在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则需向甲方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在身份证件复印件上签名。

8.乙方或其法人代表须在甲方厂区内注册公司，且注册公司每年上缴税额（指统计在亩产效益内的）需达到年产值人民币1317万元以上，若未达到该数额的，乙方或乙方注册公司须向甲方予以补缴亩产效益差级费，乙方或乙方注册公司每月必须向甲方财务报送一份负债表，以便甲方向统计部门申报。如因乙方或乙方注册公司上缴税额未达到当地政府要求的，政府要求腾退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第（4）项执行。

9.甲方因设定抵押担保，银行需乙方出具相关资料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乙方不配合出具，属乙方根本性违约。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如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可提前收回该房屋或乙方可提前退还部分或全部该房屋。

2.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该房屋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相当于乙方已交付保证金）：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2) 逾期未足额支付租金已超过30天的；
- (3) 利用该房屋进行犯罪活动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处以吊销许可证或执照之处罚的；
- (4) 乙方未在甲方厂区内注册公司，或注册公司的销售及税收未达到政府规定的亩产要求的；
- (5) 乙方在公共区域随意乱停乱堆乱放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对乱堆放物品有权进行处理，并且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未到期部分的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或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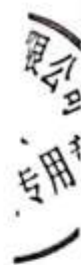
- (1)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 (2) 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重大缺陷，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
- (3) 甲方不履行房屋重大维修义务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一般正常维修不在范围内）；
-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房屋时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剩余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动拆迁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退回乙方已付保证金和当期已支付过的剩余未到期租金，方可解除本合同。



2.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付清全部应交款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逾期或不足额支付房屋租金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未足额付清租金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因当地园区政府产业政策发生变更,园区政府不同意乙方在该房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以致乙方的租赁目的不能实现,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自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2.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春潮路15号, 邮编: 314422;

联系人: 杨秀泉 联系电话: 13906710091。

乙方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邮寄通知等书面文件的,即视为该通知等书面文件已经通知对方并于邮寄日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地址变更应相互告知。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合同解除外,对争议之外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则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管委会同意准入,并自甲方与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案诉讼甲方胜诉且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交付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浙江凯斯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人(签名): _____

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乙方: 姚兴坤 (身份证: 330452196502062439)

签约人(签名): _____

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90291 号

项目名称：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电梯配件及 2000 吨厂房钢结构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n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 1880 号 4 幢 3 层东侧

被检测单位: 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986 号 4 幢

委托日期: 2019-09-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朱馨妍、张冬未、张晨、朱佳辉等 采样日期: 2019-09-23~2019-09-24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2986 号 4 幢 检测日期: 2019-09-24~2019-09-26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编号: Y10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7、Y2038)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PM-AWS1 (编号: Y107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8

表 1: 2019 年 09 月 23 日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01	12:33	13:42	14:28	/	/	/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	/	/
pH 值	8.55	8.66	8.68	8.43	8.43~8.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60	152	158	154	500	达标
氨氮	32.0	31.4	26.0	28.2	29.4	35	达标
悬浮物	40	39	36	34	37	400	达标
总磷	4.53	4.34	4.43	4.47	4.44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限值。							

表 2: 2019 年 09 月 24 日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53	11:58	13:22	15:31	/	/	/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	/	/
pH 值	8.30	8.52	8.55	8.63	8.30~8.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23	122	130	125	500	达标
氨氮	33.0	34.0	34.9	22.7	31.2	35	达标
悬浮物	42	38	40	36	39	400	达标
总磷	4.57	5.74	3.59	5.48	4.84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限值。							

表 3: 2019 年 09 月 23 日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抛丸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抛丸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40			49		
烟气含湿量 (%)		3.5			4.5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6			34.6		
实测烟气量 (m ³ /h)		1.03×10 ⁴			8.80×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76×10 ³			7.14×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071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566	417	481	3.5	3.9	3.8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488			3.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27			2.34×10 ⁻²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3.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9.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表 4: 2019 年 09 月 24 日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抛丸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抛丸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42	47
烟气含湿量 (%)		3.9	4.6
测点烟气流速 (m/s)		15.7	34.7

实测烟气量 (m ³ /h)		1.11×10 ⁴			8.82×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29×10 ³			7.19×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071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519	444	471	2.8	2.4	2.5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478			2.6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44			1.87×10 ⁻²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3.5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9.6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表 5: 2019 年 09 月 23 日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东南	颗粒物	10:15-11:15	北	1.8	28.6	102.1	晴	0.049	1.0
		11:16-12:16	北	1.9	28.9	102.1	晴	0.028	1.0
		14:03-15:03	北	1.7	29.2	102.0	晴	0.029	1.0
		15:07-16:07	北	2.1	29.0	102.0	晴	0.035	1.0
2# 厂界 东北	颗粒物	10:15-11:15	北	1.8	28.5	102.0	晴	0.024	1.0
		11:19-12:19	北	1.9	28.7	102.1	晴	0.022	1.0
		14:05-15:05	北	1.7	29.1	102.0	晴	0.055	1.0
		15:06-16:06	北	2.0	28.9	102.1	晴	0.062	1.0
3# 厂界 西南	颗粒物	10:19-11:19	北	1.8	28.4	102.1	晴	0.061	1.0
		11:27-12:27	北	1.9	28.8	102.1	晴	0.035	1.0
		14:07-15:07	北	1.7	29.1	102.0	晴	0.035	1.0
		15:10-16:10	北	2.0	29.3	102.0	晴	0.028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 西北	颗粒物	10:20-11:20	北	1.7	28.6	102.1	晴	0.047	1.0
		11:25-12:25	北	1.8	28.9	102.1	晴	0.050	1.0
		14:08-15:08	北	1.8	29.2	102.0	晴	0.057	1.0
		15:11-16:11	北	2.1	29.0	102.0	晴	0.049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表 6: 2019 年 09 月 24 日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东南	颗粒物	9:50-10:50	北	1.7	27.7	102.2	晴	0.042	1.0
		10:53-11:53	北	1.8	28.2	102.2	晴	0.045	1.0
		13:01-14:01	北	1.9	29.2	102.3	晴	0.031	1.0
		14:03-15:03	北	1.8	28.7	102.3	晴	0.046	1.0
2# 厂界 东北	颗粒物	9:53-10:53	北	1.7	27.7	102.2	晴	0.042	1.0
		10:56-11:56	北	1.8	28.2	102.2	晴	0.042	1.0
		13:03-14:03	北	1.9	29.2	102.3	晴	0.035	1.0
		14:06-15:06	北	1.8	28.7	102.3	晴	0.051	1.0
3# 厂界 西南	颗粒物	9:56-10:56	北	1.7	27.7	102.2	晴	0.053	1.0
		10:59-11:59	北	1.8	28.2	102.2	晴	0.031	1.0
		13:06-14:06	北	1.9	29.2	102.3	晴	0.031	1.0
		14:09-15:09	北	1.8	28.7	102.3	晴	0.044	1.0
4# 厂界 西北	颗粒物	10:00-11:00	北	1.7	27.7	102.2	晴	0.013	1.0
		11:04-12:04	北	1.8	28.2	102.2	晴	0.036	1.0
		13:09-14:09	北	1.9	29.2	102.3	晴	0.040	1.0
		14:12-15:12	北	1.8	28.7	102.3	晴	0.038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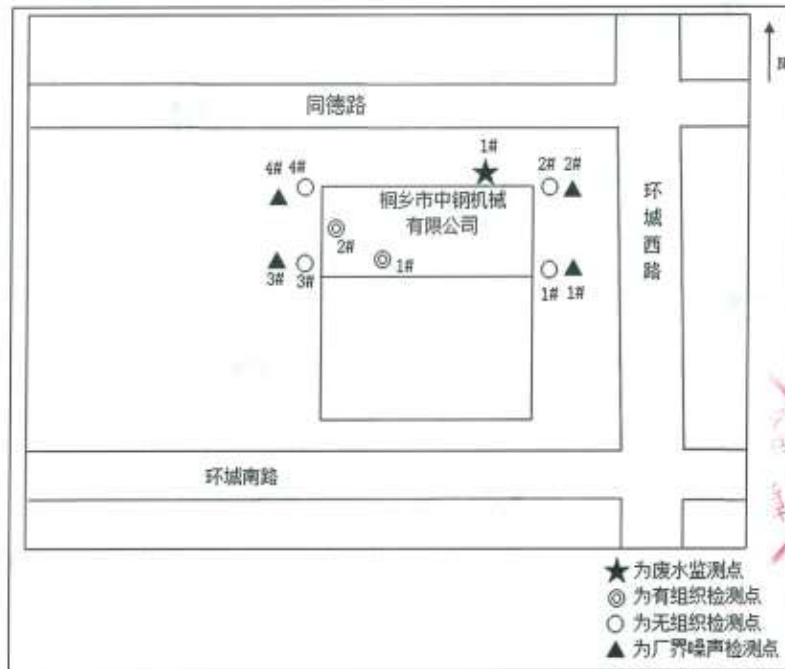
表 7: 2019 年 09 月 23 日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4:20	57.4	65	达标	23:01	47.2	55	达标
2#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4:23	61.5	65	达标	23:05	47.2	55	达标
3#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4:26	60.6	65	达标	23:07	47.7	55	达标
4#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14:30	63.5	65	达标	23:10	47.7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 8: 2019 年 09 月 24 日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3:03	57.9	65	达标	23:02	47.4	55	达标
2#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3:07	62.8	65	达标	23:04	47.7	55	达标
3#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3:11	61.2	65	达标	23:09	48.4	55	达标
4#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13:13	63.2	65	达标	23:11	49.0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废水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结论:

2019年09月23日、2019年09月24日桐乡市中钢机械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中:

- 1、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2、抛丸机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7、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8、昼间、夜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9-09-30

